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）的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-升降式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大宾美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6.8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-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,54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,393.7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-实验凳、演示台、实验桌、设备控制终端、智能吊装综合控制系统、智能吊装综合监测系统、集成箱体模块、照明系统模块、电源控制系统模块、状态监测系统模块、系统安装辅件、水槽、水槽台、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1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5.8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-洗眼器、水嘴），

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-地面恢复(部分)、吊顶恢复(部分)、水电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京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-灯光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87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87.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华教（北京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